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丰环发〔2024〕53号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丰都污水处理厂（包鸾污水处理厂）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丰都污水处理厂（包鸾污水处理厂）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论证报告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丰都污水处理厂（包鸾污水处理厂）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

包鸾镇龙井村，服务范围为包鸾镇场镇的生活污水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/d，其中一期规模为 500m³/d，为复合式人工湿地工艺，于 2008 年 11 月建成投运；二期规模 1500m³/d，采用 CASS 反应池技术，于 2015 年 8 月建成投运。污水经处理达《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GB18918-2002》一级 B 标后排入包鸾河。

包鸾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多年，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为已建排污口，本次报告为补充论证，本次审批为应业主申请完善手续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你单位委托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MA5YYLCL8T)所编制的《论证报告》，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，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修改完善后的《论证报告》(报批版)，原则同意包鸾污水处理厂项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一级 B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外排水，通过管道外排至包鸾河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E107°40'9.05"，北纬 N29°45'29.20"。入河排污口编号为 FA5002300165SH00，入河排污口类型为生活污水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明管，所处水功能区为二级水功能区“包鸾河新建场农业、工业用水区”，排污口中心标高为 523m，设计入河量 COD：43.8t/a，NH₃-N：5.84t/a，总磷：0.73t/a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入河排污口必须按规范加强入河计量及水质监测，严格达标排放，同时加强应急管理，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。每年1月15日前向我局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情况和水质监测报表。

（二）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性管理，须在排污管道（厂区外、入河前）留出观察窗口，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。

（三）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加大对受纳水体的水质监测和环境保护执法力度。

（四）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9日

抄送：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，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
重庆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